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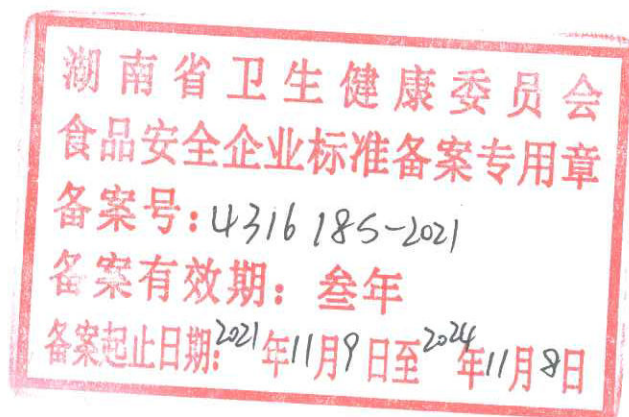
安化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 AZY0001S -2021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黄精茶



湖南省
食品安全



2021-08-18 发布

2021-11-25 实施

安化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化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化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化中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丰登、蒋子浅。



卫生
企业标

黄精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茶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蒸制、切制、干燥、分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、煮）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BB/T 0016 包装材料 蜂窝纸板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（2005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2020年版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原料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2 黄精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的規定。
- 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-----	-----	---------

色 泽	深褐色	取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下, 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, 嗅其气味, 品其滋味。
滋味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霉味和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劣变	
杂 质	无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 ≤	13.0	GB 5009.3
总灰分(以干基计)/(g/100g) ≤	8.0	GB 5009.4
黄精多糖/(g/100g) ≥	4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1.0	GB 5009.12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符合 GB 2763 的规定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 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品种、同一种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或不少于 30 个独立包装作为样本, 将抽样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,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,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:

- 新产品投产前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- 更换设备、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
- 停产半年及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
5.5.2 所检查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允许对该批次留样复检。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食品包装应符合 GB 4806.7 要求。

6.2.2 纸盒应符合 BB/T 0016 的要求；包装箱应符合 GB/T 6543 要求。

6.3 运输、贮存

6.3.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，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3.2 搬运时应按规定装箱。

6.3.3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成品库中，离地离墙存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储。

7 保质期

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